

## 夏季聽障奧運規程－總則

### 1. 時間與會期

第 21 屆聽障奧運會將於 2009 年 9 月 5 日至 15 日在中華臺北舉行。

### 2. 賽程

第 21 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包括以下運動項目：

- 2.1. 個人項目：田徑、羽球、保齡球、公路自由車、柔道、空手道、定向運動、射擊、游泳、桌球、跆拳道、網球、角力自由式及角力希臘-羅馬式。
- 2.2. 團體項目：籃球、沙灘排球、足球、手球、室內排球及水球（僅男子）。
- 2.3. 各單項運動均有其特定規則。
- 2.4. 初期預備報名時有超過來自兩大地區、五個國家的男、女子組之運動項目始可納入大會正式賽程；若最後報名時，某項目報名參賽者少於三人時，此賽即宣告取消。
- 2.5. 為預防因上述原因而取消項目，依聽障奧運會規章 DG7.5 聽障奧會秘書長應在初期預備報名後，至少十四天內通知各相關會員國家協會；如有必要，則在最後報名截止後立刻通知。

### 3. 資格

- 3.1.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公平、誠實的競賽，將所有聽障選手團結在一起。
- 3.2. 不得有協會或個人種族、宗教信仰及膚色差異之歧視。
- 3.3. 參加聽障奧運會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a. 聽障，亦即優耳聽力損失在 55 分貝以上（三頻頻率在 500、1000、2000 赫茲，ISO 1964 標準）
  - b. 為國家協會之會員
- 3.4. 根據規則，選手年齡並無限制，但各單獨項目可能有特別規定參賽年齡。
- 3.5. 報名表會附上一份同意書，應由兩位協會職員（應為理事長及秘書長）簽署，內容如下：

「茲簽名以聲明我們已閱讀過聽障奧會規定且我們與選手均會遵守。我們也同意在大會期間，經由大會授權之拍攝動作。」
- 3.6. 以上規定同意後報名始生效。
- 3.7. 所有參加人員均須持有各國國籍及各協會會籍。若有疑義，其協會應出示其護照影本以茲證明。

#### 4. 管制與罰則

- 4.1. 已經繳交聽力圖的協會將接獲一份選手名單，名單上的選手們無須再繳驗聽力圖；其他選手（不在名單上者）應在比賽前向國際聽障運動總會提出聽力圖，並依據聽障奧會網站上之表格填寫。
- 4.2. 報名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選手可被要求做另外的聽力檢驗。
- 4.3. 所有選手可能被要求進行藥物檢驗。
- 4.4. 所有選手可能被要求進行性別檢驗。
- 4.5. 以上檢驗不合格的選手，即立即取消其參賽權；若此選手參加了同一運動不同項目之比賽，則僅取消其違規的場次。若此違規選手為團體選手，則立即退出比賽，且下一場及其餘比賽皆不得出賽，其候補選手可代替出賽。
- 4.6. 若有欺騙之情形發生，國家協會須繳付由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所議定之罰款。
- 4.7. 檢驗所須費用由籌備處負擔。
- 4.8. 因為慢性疾病（過敏、氣喘、癲癇）而使用藥物或禁用成分之選手，須在抵達後立即向大會提出醫生證明。

#### 5. 規定

- 5.1. 只有國家協會的會員可以報名參加聽障林匹克運動會。
- 5.2. 各項運動報名名額依照各項運動之規定。
- 5.3. 各國家協會每報名三位選手可派一位職員隨同（不含會議代表）。
- 5.4. 第21屆聽障林匹克運動會之報名表由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提供。

#### 6. 團體項目

- 6.1. 團體運動項目初期報名截止日為2007年3月1日。
- 6.2. 團體運動項目最後確定報名截止日為2008年8月1日。
- 6.3. 最後確定報名截止後，於2008年8月2日至2009年7月31日間退出比賽，將被處以美金2,500元的罰鍰，需在退賽後立即繳交罰鍰。
- 6.4. 若於2009年8月1日後退賽者，需繳交美金5,000元的罰鍰，在退賽後立即繳交。

#### 7. 個人項目

- 7.1. 初期報名（指定各運動項目可能的參加選手人數）須在2008年8月1日前向秘書處提出。

7.2. 最後確定報名（確定各項目參加選手姓名）須在2009年8月14日前向秘書處提出。報名可用正式報名表格以傳真方式提出，隨後應繳交正式報名表。

7.3. 2009年8月14日後不接受報名。

7.4. 除非有醫生證明其無法出賽，否則未依賽程出賽選手將處以美金20美元罰款。

## 8. 財務規定

8.1. 每位會議代表需自行負責其旅遊行程安排，如食宿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8.2. 每位選手及職員（包括會議代表）應在聽障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前繳交報名

費美金20元。

8.3. 任何參與國家協會選手未能在聽障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前，繳交所需之費用，將不被允許參加各項比賽。

## 9. 獎牌

9.1. 所有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可獲頒金牌一面及獎狀一紙，第二名獲頒銀牌一面及獎狀一紙，第三名獲頒銅牌一面及獎狀一紙。

9.2. 在所有團體運動項目中，包括其他運動項目的團體賽，第一名獲勝隊出賽過一場以上的隊員均可獲得金牌，第二名隊員可獲銀牌，第三名隊員可獲銅牌，其他未出賽隊員僅可獲得獎狀。

9.3. 個人項目方面，第四到第八名之優勝者應頒給獎狀一紙。

## 10. 技術會議與抽籤

10.1. 各項運動在比賽前均會召開至少一次的技术會議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屆時宣佈。

10.2. 技術會議出席人員包括大會籌備處人員、裁判、技術委員及各隊派出之兩位代表（其中一人須為聽障者）；若有聽人參加會議，可帶一名翻譯。

10.3. 團體運動項目之抽籤將在(時間、地點待公布)進行運動項目抽籤。

10.4. 桌球、網球及羽球淘汰賽的抽籤會在一臺北賽前技術會議前或會議中舉行，種子球員會在抽籤前產生。

## 11. 判決權

11.1. 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執行委員會有最高的權利，為最後裁定所有由大會籌備處或各國家協會提出，與大會相關的爭議。

- 11.2. 對比賽有疑問而向裁判提出的抗議，將由裁判裁決，且抗議須採大會正式抗議表，以英文書面方式，在規定時間內送交（時間依各項目規定不同）。
- 11.3. 若對判決有疑議者可向審議委員會提出抗議，並需繳交保證金美金 50 元。
- 11.4. 審議委員會須對各項目於規定時間內做出裁決，並在第一時間將結果告知有疑議的國家協會。
- 11.5. 若對審議委員會的決議有疑議，可在決議宣布後四小時內向大會申訴法庭提出申訴。
- 11.6. 若抗議成立，則可退回保證金。
- 11.7. 有關聽力、性別檢驗、藥檢及選手國籍的申訴，均由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執行委員會裁決。

## 12. 識別證

所有參賽選手及職員均發給識別證一張，進出任一會場時均須佩掛，無識別證的選手不得出賽。

## 13. 廣告與助聽器

- 13.1. 小標誌及其他廣告可貼在衣服或用品上，衣服前後大小加總不得超過 400 平方公分，無論是否與傳統識別圖案結合或分開（根據聽障奧會 Deaflympics 規章 DG15, 2）。
- 13.2. 禁止在大會區域內外做任何有關政治、宗教或民族的宣傳（見國際奧會 IOC 規章，第 53 條-2004 年 9 月版規定）。
- 13.3. 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。

## 14. 其他

若有現行聽障奧會規則未盡事宜，將以國際奧會及國際聯盟為最高指導單位並參照其規則辦理，且不得有疑議。

公佈：2005 年 9 月。